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9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黃志峯
案由	聲請人為恐嚇取財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重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審理程序未依其聲請另訂庭期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號刑事判決認以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予以駁回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27號黃志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